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1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區個金事業總處」所轄之「業務支援一部」辦理汽車貸款業務，提供予合作車商之「客戶照會表」內容，有將查得當事人聯徵中心「貸款狀況」、「保證債務」、「票交所紀錄」、「信用卡使用情形」等資訊摘錄彙總予合作廠商情事，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5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3月1日至3月14日暫停該行台灣區個金事業總處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14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花旗（台灣）銀行國外部所轄之「企業金融風險管理處」因辦理外匯業務（未具授信目的）查詢三法人戶信用資料，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及「會員機構違規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7點之規定，自101年6月4日至6月10日暫停國外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7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合作金庫銀行內門分行查詢人員於取得當事人(為該分行保全人員)書面同意，但未具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情形下辦理查詢，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本(101)年6月4日至6月8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合作金庫銀行吉林分行查詢人員於取得當事人(為該分行保全人員)書面同意，但未具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情形下辦理查詢，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本(101)年8月13日至8月17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信用部因辦理支票存款開戶作業，查詢當事人相關信用資料乙案，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8月13日至8月17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6. 台南市左鎮區農會信用部於辦理存款業務，除查詢確認客戶身分產品Z21及Z22兩項外，尚查詢Z07、Z13及Z18非辦理存款業務得查詢之信用資訊產品，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11月5日至11月9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7. 台灣大來信用卡公司誤將非大來信用卡客戶1件，以申請大來信用卡案件送出查詢，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11月5日至11月9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8. 台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來函陳述，於辦理「定期性指定查核」時發現，有經辦人員利用保管查詢晶片卡之便，擅自上網查看其本人及家屬之信用資料，雖未列印所查得資料，但仍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暨第17條第3項規定，自101年11月5日至11月7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3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9. 台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應當事人要求，行文擬申請刪除該行業務經辦人員於辦理保管箱租用事宜時查詢當事人Z類產品信用資訊紀錄乙案，因屬未具授信目的之查詢，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